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度及民國 106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公司電話：(07) 623-3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1~3-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9、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0、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明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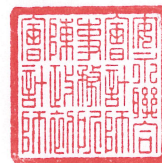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平和健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5,786	9		\$212,107	19		短期借款	(六).10	\$343,539	28	\$71,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8,877	5		—	—		應付票據	(七)	27,837	2	32,5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八)	28,365	2		27,016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	0	13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0,440	6		69,433	6		應付帳款	(六).12/(七)	13,257	1	12,2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	41	0		—	—		其他應付款	(七)	49,452	4	48,9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7,460	1		8,546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6	0	1,341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29,793	2	16,799	1			
130x	存貨	(四)/(六).5	2,765	0		2,261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44,187	4	38,813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569	1		4,556	0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1	9,793	1	8,5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22	0		2,947	0		其他流動負債		22	0	29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	0		870	0		流動負債合計		518,841	42	230,383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395	24		327,736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六).13	147,065	11	399,720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4,403	0		4,141	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1	9,783	1	10,1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805,399	65		763,755	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	—	135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680	0		902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848	12	410,02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2,535	0		1,770	0		負債總計		675,689	54	640,383	5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	118,438	11		33,65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1,455	76		804,218	71		權益	(六).14							
									股本		277,900	23	198,000	17			
									資本公積		146,721	12	144,420	13			
									保留盈餘		18,968	2	7,390	1			
									法定盈餘公積		89,027	7	115,888	10			
									未分配盈餘		107,995	9	123,278	11			
									保留盈餘合計		532,616	44	465,69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45	2	25,873	3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557,161	46	491,571	44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1,232,850	100		\$1,131,9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2,850	100	\$1,131,95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明陽

經理人：

銘仁

會計主任：

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5/(七)	\$506,488	100	\$447,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七)	(246,554)	(49)	(222,172)	(50)
5900	營業毛利		259,934	51	225,533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 17/(七)				
6200	管理費用		(64,847)	(13)	(75,60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7)	(1)	(5,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 16	(227)	(0)	—	—
	營業費用合計		(70,651)	(14)	(81,220)	(18)
6900	營業利益		189,283	37	144,313	32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六). 18/(七)				
7010	其他收入		3,095	1	3,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0)	(1)	36,788	8
7050	財務成本		(8,630)	(2)	(8,01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6	388	0	149	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8,477)	(2)	31,952	7
7900	稅前淨利		180,806	35	176,26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9	(42,116)	(8)	(21,812)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38,690	27	\$154,453	3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90	27	\$154,453	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3,717	17	\$115,78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54,973	10	38,672	8
			\$138,690	27	\$154,453	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717	17	\$115,781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973	10	38,672	8
			\$138,690	27	\$154,453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0	\$3.94		\$5.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0	\$3.92		\$5.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明陽

經理人:

銘洪

會計主管:

義陳



平和環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60,000	\$1,998	\$53,919		\$265,917	(\$22,799)	\$243,118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92	(5,392)		—	—	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20)		(30,420)	—	(30,42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00	—	—	(18,00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80)	—	—		(5,580)	—	(5,580)
D1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115,781		115,781	38,672	154,45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781		115,781	38,672	154,4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0,000	10,000
E1	現金增資	30,000	90,000	—	—		120,000	—	120,00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8,000	\$144,420	\$7,390	\$115,888		\$465,698	\$25,873	\$491,57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98,000	\$144,420	\$7,390	\$115,888		\$465,698	\$25,873	\$491,571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78	(11,57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100)		(89,100)	—	(89,1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00	—	—	(9,900)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83,717		83,717	54,973	138,690
D3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H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17		83,717	54,973	138,690
O1	合併發行新股	70,000	2,301	—	—		72,301	(72,3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6,000	16,00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532,616	\$24,545	\$557,1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0,8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88)		(117,50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		154,4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41)		(227,722)
A20100	折舊費用	27,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34		805
A20200	攤銷費用	2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5)		(2,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4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699)		—
A20900	利息費用	8,6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2		—
A21300	股利收入	(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222)		(185,9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0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2,53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5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717		126,4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2,99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840		5,978
A31200	存貨(增加)	(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100)		(36,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84)		(7,75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4,6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000		10,0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721)		214,0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6,321)		160,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07		51,1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86		\$212,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06,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服務完成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353,51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3,514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353,514</u>	合 計	<u>\$353,514</u>

-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9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922			
應收票據	27,016	應收票據	27,016			
應收帳款	69,433	應收帳款	69,433			
其他應收款	8,546	其他應收款	8,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7			
存出保證金	33,650	存出保證金	33,650			
合 計	<u>\$353,514</u>	合 計	<u>\$353,514</u>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重分類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對其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處理	80%	8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註)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註)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100%	(註)

註：列入之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早期所投資設立之公司，因本公司與該等子公司具有業務上下游之關係，且大股東具有主導該攸關活動之權利，故本公司判定對該等子公司具有控制。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仟元表達。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帳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

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4～12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勞務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及清運收入，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及商品銷售，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再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為進行減損測試，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到該等單位或群組。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190	\$185
活期存款	115,596	211,922
合 計	<u>\$115,786</u>	<u>\$212,10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58,877	
合 計	<u>\$58,877</u>	
流 動	\$58,877	
非 流 動	—	
合 計	<u>\$58,87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365	\$27,01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8,365</u>	<u>\$27,016</u>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71,194	\$70,036
減：備抵損失	(745)	(603)
小 計	<u>70,449</u>	<u>69,4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41</u>	<u>—</u>
合 計	<u>\$70,490</u>	<u>\$69,433</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497	\$49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6	1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u>	<u>\$603</u>	<u>\$603</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69,433	—	—	—	—	\$69,433

5.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198	\$1,429
半 成 品	263	369
製 成 品	14	45
商 品	290	418
合 計	<u>\$2,765</u>	<u>\$2,261</u>

(2) 截至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6,554 仟元及 222,172 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	16.67%	\$4,141	16.6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原始投資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仟元，主營廢（污）水處理業。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	\$149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1.1	\$296,687	\$67,380	\$201,025	\$36,299	\$1,683	\$20,765	—	\$623,839
增添	183,899	554	6,193	15,638	—	2,623	\$18,815	227,722
處分	—	—	—	(3,258)	—	(565)	—	(3,823)
其他變動	—	—	105	—	—	512	—	617
106.12.31	480,586	67,934	207,323	48,679	1,683	23,335	18,815	848,355
增添	—	497	4,149	4,736	—	938	138,721	149,041
處分	(82,529)	—	—	(846)	(125)	(1,213)	—	(84,713)
其他變動	—	209	3,702	—	—	—	—	3,911
107.12.31	\$398,057	\$68,640	\$215,174	\$52,569	\$1,558	\$23,060	\$157,536	\$916,594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6.1.1	—	\$8,072	\$33,289	\$12,410	\$711	\$6,371	—	\$60,853
折舊	—	1,802	16,828	5,557	213	2,250	—	26,650
處分	—	—	—	(2,534)	—	(378)	—	(2,912)
重分類	—	—	—	—	—	9	—	9
106.12.31	—	9,874	50,117	15,433	924	8,252	—	84,600
折舊	—	1,847	17,634	5,988	182	2,309	—	27,960
處分	—	—	—	(495)	(125)	(745)	—	(1,365)
重分類	—	—	—	—	—	—	—	—
107.12.31	—	\$11,721	\$67,751	\$20,926	\$981	\$9,816	—	\$111,19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帳面金額：								
107.12.31								
成本	\$398,057	\$68,640	\$215,174	\$52,569	\$1,558	\$23,060	\$157,536	\$916,594
累計折舊	—	(11,721)	(67,751)	(20,926)	(981)	(9,816)	—	(111,195)
	<u>\$398,057</u>	<u>\$56,919</u>	<u>\$147,423</u>	<u>\$31,643</u>	<u>\$577</u>	<u>\$13,244</u>	<u>\$157,536</u>	<u>\$805,399</u>
106.12.31								
成本	\$480,586	\$67,934	\$207,323	\$48,679	\$1,683	\$23,335	\$18,815	\$848,355
累計折舊	—	(9,874)	(50,117)	(15,433)	(924)	(8,252)	—	(84,600)
	<u>\$480,586</u>	<u>\$58,060</u>	<u>\$157,206</u>	<u>33,246</u>	<u>\$759</u>	<u>\$15,083</u>	<u>\$18,815</u>	<u>\$763,755</u>
106.1.1								
成本	\$296,687	\$67,380	\$201,025	\$36,299	\$1,683	\$20,765	—	\$623,839
累計折舊	—	(8,072)	(33,289)	(12,410)	(711)	(6,371)	—	(60,653)
	<u>\$296,687</u>	<u>\$59,308</u>	<u>\$167,736</u>	<u>\$23,889</u>	<u>\$972</u>	<u>\$14,934</u>	<u>—</u>	<u>\$562,986</u>

(2)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 明細如下：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6.1.1	—
增添	\$160
移轉	—
其他變動	936
106.12.31	\$1,096
增添	—
移轉	—
其他變動	—
107.12.31	\$1,09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6.1.1	—
攤銷	\$194
其他變動	—
106.12.31	\$194
攤銷	222
其他變動	—
107.12.31	\$41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80
106.12.31	\$902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費用	\$222	\$194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85,918	—
存出保證金	32,520	\$33,650
合計	\$118,438	\$33,65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2.60%	\$306,860	\$71,000
信用銀行借款	1.75%	35,000	—
其他短期借款	2.75%~3.32%	1,679	—
合 計		<u>\$343,539</u>	<u>\$71,000</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35,000 仟元及 0 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418	\$9,793	\$9,213	\$8,5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82	9,783	10,556	10,16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0,500	19,576	19,769	18,736
減：財務成本	(924)	(—)	(1,033)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9,576</u>	<u>\$19,576</u>	<u>\$18,736</u>	<u>\$18,736</u>
流動	<u>\$9,793</u>		<u>\$8,571</u>	
非流動	<u>\$9,783</u>		<u>\$10,165</u>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7	—	\$9,213
108	\$10,418	—
108~110	—	10,556
109~111	10,082	—
合計	<u>\$20,500</u>	<u>\$19,769</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65	\$4,097
其他應付款－其他	44,887	44,856
合 計	<u>\$49,452</u>	<u>\$48,953</u>

13. 長期借款

(1)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8,439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62,227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92	104年12月30日~107年12月30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板信商銀-台南分行	15,750	107年7月2日~109年7月2日到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74,041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703	103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到期
小計	<u>191,252</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4,187)</u>	
淨額	<u>\$147,065</u>	

債權人	106.12.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209,210	106年3月2日~121年3月2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75,830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63,255	104年6月10日~107年12月30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88,504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1,734	103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到期
小計	<u>438,533</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813)</u>	
淨額	<u>\$399,720</u>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95%~2.25%及1.83%~2.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充實未來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30,000 仟元，分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C.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 105 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0,420 仟元(每股 1.69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8,000 仟元(每股 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D.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 106 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89,100 仟元(每股 4.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9,900 仟元(每股 0.5 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E.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公司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記。
- F.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77,9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7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 價值差額	2,301	—
合計	<u>\$146,721</u>	<u>\$144,4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

本集團章程規定如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總額至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及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78	\$5,3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9,100	\$30,420
股票股利	\$9,900	\$18,000

(4)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25,873	(\$22,7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54,973	38,672
合併組織重組	(72,301)	—
子公司現金增資	16,000	10,000
期末餘額	<u>\$24,545</u>	<u>\$25,873</u>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65,266	\$52,597
提供勞務收入	441,222	395,108
合計	<u>\$506,488</u>	<u>\$447,70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07年度			
	廢水處理藥劑及 耗材	廢(污)水代處理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65,266	—	—	—
提供勞務	—	\$381,054	\$34,881	\$25,287
	<u>\$65,266</u>	<u>\$381,054</u>	<u>\$34,881</u>	<u>\$25,2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5,266</u>	<u>\$381,054</u>	<u>\$34,881</u>	<u>\$25,287</u>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227</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9,600	—	—	—	—	—	\$99,600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98,855	—	—	—	—	—	\$98,85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6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5)
期末餘額	\$745

17.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459	\$30,975	\$44,434	\$13,735	\$36,573	\$50,308
折舊費用	\$25,250	\$2,710	\$27,960	\$23,979	\$2,671	\$26,650
攤銷費用	—	\$222	\$222	—	\$194	\$19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73 人。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2,233 仟元及 2,725 仟元；董監酬勞 1,539 仟元及 1,372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111	\$334
租金收入	553	2,061
股利收入	326	—
其他收入	2,105	638
合 計	<u>\$3,095</u>	<u>\$3,0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086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20,416)	36,898
其他支出	—	(4)
合 計	<u>(\$3,330)</u>	<u>\$36,788</u>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630)</u>	<u>(\$8,018)</u>

19.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793	\$16,799
預付所得稅	13,090	8,9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	(2,1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0	(91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23)	(854)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2)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42,116</u>	<u>\$21,8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0,806</u>	<u>\$176,265</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161	29,9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7)	(6,2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631	1,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621	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	(2,19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2)	—
其他	114	(1,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116</u>	<u>\$21,81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12.31	106.12.31
暫時性差異		
其他	\$607	\$91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8	\$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35</u>	<u>\$1,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備註
		107.12.31	106.12.31		
107 年	\$4,616	\$4,616	—	117 年	尚未核定
106 年	\$5,023	\$5,023	\$5,023	116 年	
		<u>\$9,639</u>	<u>\$5,02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追溯適用前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u>\$83,717</u>	<u>\$115,781</u>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269	19,2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93</u>	<u>115</u>
	<u>21,362</u>	<u>19,4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4	\$6.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2	\$5.96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追溯適用後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83,717	\$115,781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269	20,2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93	115
	21,362	20,4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4	\$5.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2	\$5.6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合併組織重組

- (1)本公司與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下游產業關係且主要股東相同，因而判定具控制。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記。
- (2)本公司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對實質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係屬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應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鳳嘉生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已於 107 年解散)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92	—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378	—
合 計	\$570	\$567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月結約 30 天。

3. 勞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3,510	—

本集團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修繕工程，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 30～60 天。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u>應收帳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1	—
<u>其他應收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2	—
<u>應付票據</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05	\$136
<u>其他應付款</u>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	\$497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515	844
合 計	\$856	\$1,34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07.1.1~107.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改良	\$706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954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成本	680	議 價
合 計		<u>\$5,340</u>	

106.1.1~106.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改良	\$554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758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成本	550	議 價
鳳嘉生技有限公司	運輸設備	12	議 價
合 計		<u>\$5,874</u>	

6.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鳳嘉生技有限公司	—	\$135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關係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對 象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80	\$480
鳳嘉生技有限公司	—	1,543
合 計	<u>\$480</u>	<u>\$2,023</u>

8. 其他

- (1) 本集團與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建廠房、水電及消防新建工程等設備合約，總價款為196,182仟元，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為148,692仟元及18,80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2) 本集團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再生混凝劑設備新建工程及除氮設備新建工程等設備合約，總價款為97,440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付工程款為58,46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3)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為730仟元及1,747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修繕費項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23	\$604,09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022	2,9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應收票據	—	1,360	短期借款
合計	\$518,545	\$608,4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業經核准在案，該土地總價款為 181,81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購買，帳列土地項下。另依約定需繳納保證金 18,18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依約定本集團需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返還，否則該保證金不予退還，且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
-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第一期廠房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4,000 仟元，已付工程款 72,815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1,185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第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5,000 仟元，已付工程款 75,128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19,872 仟元。
- (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廠房二期水電及消防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7,182 仟元，已付工程款 749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6,433 仟元。
- (5)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60,375 仟元，已付工程款 36,225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4,150 仟元。
- (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22,050 仟元，已付工程款 13,230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8,820 仟元。
-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再生混凝劑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5,355 仟元，已付工程款 3,213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142 仟元。
-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除氯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660 仟元，已付工程款 5,796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3,8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8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5,596	(註1)
應收款項	106,357	(註1)
其它金融資產	4,022	(註1)
存出保證金	32,52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353,514
合 計	<u>\$317,372</u>	<u>\$353,514</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3,539	\$71,000
應付款項	91,507	95,151
應付租賃款	19,576	18,7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252	438,533
合 計	<u>\$645,874</u>	<u>\$623,420</u>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415 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 +/－ 5%	+/- 2,944 仟元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95 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85%及 43.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395,126	66,387	43,700	53,222	\$558,435
應付款項	\$91,507	—	—	—	\$91,507
應付租賃款	\$9,793	9,783			\$19,576
106.12.31					
借款	\$374,151	65,544	43,782	61,273	\$544,750
應付款項	\$95,151	—	—	—	\$95,151
應付租賃款	\$8,571	10,165			\$18,73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71,000	\$438,533	\$509,533
現金流量	272,539	(247,281)	25,258
107.12.31	\$343,539	\$191,252	\$534,79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58,877	—	—	\$58,877

106.12.31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C 1 0 0 2	\$50,521	9.97%	C 1 0 0 2	\$41,339	9.23%
C 1 0 0 1	\$49,007	9.68%	C 1 0 0 1	\$41,025	9.16%
C 1 0 0 6	\$41,514	8.20%	C 1 0 0 6	\$40,209	8.98%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七)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46,000	2.20%-2.5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213,046	\$213,046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700	\$1,700	\$1,700	2.8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8,609	\$8,609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紘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000	—	—	2.80%	業務往來	\$9,500	—	—	—	—	—	\$9,500	\$9,500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紘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0,000	—	—	2.50%	業務往來	\$40,000	—	—	—	—	—	\$40,000	\$40,0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註一)	(註一)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和 勤 精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2	\$58,877	2.15%	\$58,877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期 中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76	\$80,988	34	\$1,695	\$1,635	\$60	1,642	\$58,877

(註一)：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二)：依IFRS規定認列評價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二)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07,834	68.97%	30天~60天	—	—	\$1,688	52.87%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污)水處理	\$104,000	\$40,000	10,400	80.00%	\$95,252	(\$1,500)	(\$1,200)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污)水處理	\$4,000	\$4,000	400	16.67%	\$4,403	\$2,328	\$388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20,307	—	1,000	100.00%	\$21,524	\$17,303	\$1,217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4,449	—	100	100.00%	\$4,419	\$2,073	(\$30)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47,544	—	3,000	100.00%	\$48,125	\$37,665	\$500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佔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1,0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0%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成 本 (進 貨)	\$107,8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13%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收 票 據	\$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收 票 據	\$2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收 帳 款	\$8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收 帳 款	\$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3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2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1,68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146,000	營 業 週 轉 11.84%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2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成 本 (污 泥 清 運 費)	\$13,3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25%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成 本 (污 泥 清 運 費)	\$3,22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0%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收 入	\$3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 收 帳 款	\$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 他 應 收 款	\$1,7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 付 帳 款	\$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 他 應 付 款	\$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 金 支 出	\$3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成 本 (運 費)	\$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管 理 費 用	\$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收 入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 收 帳 款	\$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 他 應 付 款	\$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 金 支 出	\$1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編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106.11.6	\$72,815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電匯付款	永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議	價	生 產 使 用	無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106.12.29	\$75,128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電匯付款	永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議	價	生 產 使 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八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工段地號 435	105.0.2	\$82,530	\$99,700	開票及電匯付款	\$17,170	崧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充實營運資金	議價	無

(註一)：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繼續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